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9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周六、周日电子直销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

6、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不少于8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请同时办理。

8、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机构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申购本基金。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在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投资人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认购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2、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14、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资本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代码：A类:006959;C类:006960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微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作他用。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持有人所有。

6、若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40%	
100 万 ≤ M < 300 万	0.20%	
300 万 ≤ M < 500 万	0.10%	
500 万 ≤ M	每笔交易1000元	

注：M 为认购金额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4%，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4%) = 9,960.1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60.16 = 39.84 元

本基金认购份额 = 9,960.16/1.00 = 9,960.16份

利息折算份额 = 5.5/1.00=5.5 份

认购份额 = 9,960.16+5.5=9,965.66 份

即如果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9,965.66份A类基金份额。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0 元

本基金认购份额 = 10,000/1.00 = 1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5.5/1.00=5.5份

认购份额 = 10,000.00+5.5=10,005.5份

即如果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10,005.5份C类基金份额。

（3）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净值承担。

（4）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净值承担。

（5）上述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公司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

2、投资人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4、在募集期内，本公司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

5、投资人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6、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